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蒋鑫女士为公司营销总监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营销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核蒋鑫女士的工作履历等情况后，未发现蒋鑫女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及素养，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因此，同意聘任蒋鑫女士为公司营销总监。

一、《关于聘任刘文荟先生为公司市场部经理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市场部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核刘文荟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情况后，未发现刘文荟先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及素养，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因此，同意聘任刘文荟先生为公司市场部经理。

独立董事：李增春 王莉

2022年7月1日